

浅谈企业所得税会计与税法的差异及其协调对策

北京机械工业学院 任立乾

[摘要]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调整工作是会计工作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涉及企业会计的工作效率和会计信息质量。本文根据税法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提出在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工作中,如何更好地协调两方面的具体要求。从正确处理遵从税法与执行会计准则的关系;做好企业会计的核算及组织工作等方面入手,从而解决好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关键词] 企业所得税,企业会计,涉税业务,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税法,会计信息质量

由于会计和税收的目的不同,必然造成二者在涉税问题的处理上会有差别,从原则上讲,会计进行业务处理必须遵循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而企业履行纳税义务必须遵循税法,这样必然会遇到企业会计业务处理与税法要求不一致的问题,而企业在处理所得税的纳税业务时往往要依据会计的相关记录,按照税法的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作为企业会计,如何对这些差异进行调整处理,就成为需要我们认真研究的问题。因为如何做好企业纳税调整工作,关系到企业纳税申报是否真实并可验证;关系到是否有利于提高会计工作效率;关系到企业接受纳税检查是否能提供有效的资料;关系到是否有利于企业内部和外部的审计工作等。如何解决好会计与税法在企业所得税中的差异及其如何协调,就成为企业会计处理涉税实务工作中值得研究和探讨的问题,本文仅就上述有关问题,提出一些个人的粗浅看法。

一、正确处理好遵从税法与执行会计准则的关系

在会计进行纳税调整和申报工作中绝大多数数据均来自会计记录,如何进行企业涉税业务的会计处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如何选择会计政策,在这个过程中既要考虑以较低的成本履行纳税义务,又要考虑如何贯彻真实性、重要性和稳健性的会计原则。

1、对非重要的或会计没有明确规定的事项采取遵从税法原则处理

笔者认为,在企业很多涉税业务中有些从性质上讲,属于非重要且金额较小的涉税事项或会计制度中没有明确规定的涉税事项,采取遵从税法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在一定条件下不会影响会计信息质量。

例如,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会计上将以以前会计期间发生的影响损益的非重大会计差错直接记入发现当期损益,而将以前会计期间发生的影响损益的重大会计差错记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然而税法则要求这类事项不论是否重大均作为该类事项的差错年度的损益,并按差错年度的标准计算缴纳所得税。其实这两种事项并没有本质差别,为了提供会计纳税调整工作效率,并保持与税法一致,应一并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进行记录。再如,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是记入固定资产价值,还是记入当期费用,税法中有明确的判断标准和摊销标准;而会计上只有原则性规定,主要依靠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决定是记入固定资产价值,还是记入当期费用。笔者认为,会计的这种判断带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并且如果与税法要求不一致进行会计处理,会影响多期的纳税调整工作。为此,按税法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既不违背会计原则,又可以避免由此带来的纳税调整中的很多麻烦。另外,对于合同中没有规定受益年限和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无形资产,其摊销年限税法规定不少于10年,会计规定不应超过10年;税法规定,内资企业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预计残值率在其原价的5%以内,由企业自行确定,由于情况特殊需要调整残值比例的应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而会计上对此则没有明确规定;对于存货采用后进先出法计价,税法规定了“正在使用的存货实物流程应与后进先出一致”的限制条件,而会计上则没有此规定等等。笔者认为,上述三种情况如果遵从税法处理会计业务,期末不用进行纳税调整,否则就要进行纳税调整,特别是涉及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此类业务,如果进行纳税调整,不但麻烦而且还会递延以后多个会计期间。针对前述几类事项,采取遵从税法原则处理有关的会计业务,既可以减少纳税成本又不会影响会计信息质量。

2、注意应付税款法与纳税影响会计法的选择和应用

我们知道,会计在企业所得税处理上有应付税款法和纳税影响会计法两种方法,这两种方法从特定角度看,主要是在“时间性差异”对企业税后利润的影响上存在区别。纳税影响会计法又分为“递延法”和“债务法”,在所得税率不变的情况下二者的处理结果一致,但在所得税率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二者处理的结果则不完全一致。由于“递延法”注重利润表,“债务法”注重资产负债表;在所得税率发生变化时,“债务法”需要对递延税款余额进行调整,计算比较麻烦。而从另外一个角度看,应付税款法和纳税影响会计法对企业现金流量的影响则没有差别,当然对投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一系列法规,强调资源合理利用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然而,我国现有的会计理论和实践活动,不能反映监督资源损耗的环境成本,不适应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我认为,在中国西部实施环境会计,必将加快中国资源保护和环境治理的步伐,带动全国范围内环境会计的实施。

[参考文献]

[1]向梅芳.绿色会计报表刍议,财经理论与实践,1998

[2]朱学义.我国环境会计初探,会计研究,1999

资人的眼前利益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目前我国大多数企业是非上市公司,很多企业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水平较低且基础工作比较薄弱,有些企业尽管存在“时间性差异”但金额并不很大。为此笔者认为,针对这种现状,应从实际出发尽量选择和应用应付税款法处理企业所得税业务。否则在组织递延税款核算(特别是明细核算)方面,将会增加纳税成本,同时在企业有较大的递延税款借项时,还会增加企业的财务风险。

3、对视同销售业务应按会计制度要求处理

视同销售业务不仅涉及企业所得税,还涉及有关的流转税问题,在这里我们主要讨论涉及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企业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会或多或少的发生将自产产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用于在建工程、非应税项目、对外投资、职工福利和奖励等方面。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应将这些业务作为视同销售业务处理,而按照会计的有关规定,应将那些不符合销售成立标志、不会增加企业现金流量和不会增加企业利润的视同销售业务,依照“按售价计税、按成本转帐、年末按售价和成本的差额调整应税所得额”的办法处理。

笔者认为,会计的处理要求是有道理的,如果按税法的要求去做,除上述理由外,还会出现由于虚增企业利润产生资本流失现象,这是不可取的做法。那么如何协调这类业务呢?我认为,在发生这类视同销售业务时,首先按售价(计税价)计算并缴纳有关的流转税,同时要做好相应的备查记录,为年末纳税调整提供正确的资料。因为有些视同销售业务,按会计的要求去做就不通过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帐户记录,纳税调整时就不能及时取得正确的资料,当这类业务较多时更是如此。

4、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其折旧费和摊销额计算应简化处理

在企业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有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下,依照税法要求需要对当期计提的减值准备调增应税所得额。从理论上讲,在此同时会计还应就此对当期及以后各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费和摊销额进行相应调整。为此就会出现为进行纳税调整而同时对这两类事项进行调整,如果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还要进行相反的调整。在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下这类调整就显得更为复杂。

为此笔者认为,为了减少纳税调整工作量,降低纳税成本,对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当期及以后一定时期的折旧费和摊销额不做调整,待该资产报废或处置时一并进行调整,这样处理既可以提高会计工作效率,又不违反税法的要求。如果认为固定资产折旧费和无形资产摊销额影响会计信息质量,完全可以配合使用会计信息披露政策处理。

5、在符合会计准则前提下简化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核算

会计准则规定,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应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帐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帐价值。如果租赁资产占企业资产总额比例等于或低于30%的,在租赁开始日企业也可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租赁资产的入帐价值。但是无论采用哪种方法,对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计入入企业费用的总额最终都是一致的,即前者的折旧费总额加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总额等于后者的折旧费总额。税法则规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加上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投入使用前发生的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后的价值计价。税法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其倾向于把融资租赁视为一项资产购置业务。如果企业采用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帐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帐价值,在纳税调整时就会面临租金和折旧额两项内容的调整并递延多期,如果该固定资产同时又采用与税法要求不一致的折旧方法,调整工作就会变得更为复杂。基于上述原因笔者认为,在符合会计准则的前提下企业应选用,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租赁资产的入帐价值的方法处理融资租赁固定资产业务。

二、做好会计辅助帐簿的设置工作

当企业在实际工作中,发生无法通过会计政策的选择来协调会计与税法在企业所得税中产生差异的事项时,应该通过科学合理地设置辅助帐簿的方式,确保纳税调整工作顺利进行。

上述这类涉税业务主要体现在债权人因债务重组取得非货币性资产(含长期股权投资)和非货币性交易取得非货币性资产(含长期股权投资)等事项中。因为税法对这类业务要求采用公允价(计税价)作为其入帐价值,以确定当期的有关流转税和应税所得,在该项资产使用中按公允价(计税价)作为计算折旧费、摊销额的基础以及在该类资产耗费、处置或报废时按公允价(计税价)为基础计算其计税成本。而会计准则规定,因债务重组取得非货币性资产以重组债务的帐面价值作为该项资产的入帐价值,因非货币性交易取得非货币性资产应以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作为该项资产的入帐价值,并按其入帐价值计算折旧费、摊销额等。由于会计和税法在企业因债务重组或非货币性交易取得非货币性资产的业务中,取得资产的入帐价值不同,必然出现在纳税调整工作中增加企业会计工作量的问题,特别是如果取得的是长期资产其纳税调整工作还会递延多期,如果再有提取减值准备、摊销投资差额和采用与税法要求不一致的折旧方法等事项时,其纳税调整工作将会更加复杂。为此笔者认为,对于这类涉税事项的处理没有捷径可走(尽管某个企业这类事项不多),必须通过科学合理地设置辅助帐簿记录符合税法要求的相关数据,才能保证纳税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做好企业会计的明细核算组织工作

在企业纳税调整事项中除前面所述的问题之外,每个企业都会或多或少的发生一些涉及企业所得税“永

商业银行客户利润贡献研究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刘海怡 于渤 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 崔宇

[摘要] 客户利润贡献是衡量商业银行经营业绩的重要指标,也是制定经营战略的重要参考,在分析了银行个人业务特点基础上,提出了银行个人客户利润贡献的理论模型,并对模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内部转移价格、费用分摊和风险成本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商业银行,客户利润贡献,部转移价格,费用分摊,风险成本

1 引言

客户永远是银行的第一资产。现代的银行业务逐渐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运营模式转变,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向客户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只有准确的识别高价值客户,银行才能有针对性的制定营销和服务策略,通过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增加客户挽留来提高客户对银行的利润贡献,所以首要环节就是建立比较完整准确的客户利润贡献模型。

2 客户利润贡献的研究综述

客户利润贡献代表了关系价值中以利润实现的价值创造能力,是关系价值最重要的维度,是企业最为关心的价值。某位客户的利润贡献反映了企业通过维持和培养与该客户的关系所能给企业创造利润的能力。客户利润贡献还是决定客户终身价值的重要指标,它与客户生命周期结合,就可以计算客户在其生命周期内为企业创造的现实的和潜在的价值。客户关系价值管理的重要目标就是选择最具利润贡献的客户,尽可能延长他的客户生命周期以实现其终身价值最大化。在营销文献中,Berger和Nash曾提出一系列客户利润贡献模型^[1]来计算特定情况下的客户利润贡献,不过作者并没有提供这些客户利润贡献模型的实证分析。Mulhem提出了一个模型计算客户当前的利润贡献,这一模型是针对直销设计的,在计算客户利润贡献时,仅仅考虑了直接营销成本^[2]。Wayland和Cole总结了计算客户利润贡献的方法,将前一期客户利润贡献作为后一期客户利润贡献的依据^[3]。而在关系营销和客户关系管理中,一个常用的作法是在每个计划期内,预测所有当前顾客尚未实现的终身价值,并按照价值的大小排序,根据企业的资源约束选择尽可能大的价值尽可能多的客户作为企业重点考试的对象,采用这种做法,能够保证企业未来利润的最大化。Rakesh和Gupta等人提出了计算现实客户利润贡献的模型^[4]。Rust试图对客户终身价值进行量化计算^[5]。但目前只提供了理念模型,缺少根据不同类型企业业务和客户特点的计算方法,可操作性较差。

3 商业银行客户贡献度构成

客户价值是通过企业为客户提供商品和服务,而客户为企业提供收入来实现的。一般来说,客户价值即企业从客户获得的利润,用收入减成本可得,但不同的行业,客户价值的具体表现形式和计算方法会有所不同。对于商业银行,它与客户进行的是资金这种特殊商品的交易和融通的服务,其业务和与客户的关系都有一定的特殊性,所以应该对其客户收入和成本的形成过程进行专门研究。

个人客户价值由银行从客户获取的收益与银行为了得到客户而消耗的成本以及承担的风险组成,其理论模型如下:

$$V = IFTP + I - C_1 - C_2$$

久性差异”,并且在纳税调整时可以通过会计日常帐簿记录就可取得相应数据资料的涉税事项,例如超标准支付的工资、超标准支付的借款利息等等。对于上述这些涉税事项,笔者认为不能采用会计政策的选择方式处理,也没有必要通过设置辅助帐簿的方式处理,只能通过科学合理地组织好企业会计明细核算的方式,解决及时提供纳税调整所需数据资料的问题。所谓组织好会计的明细核算工作,主要体现在如何科学合理地设置有关帐户的明细帐簿中。这些帐户主要包括: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投资收益、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等。另外对于一些很少发生的又不通过损益类帐户记录的涉税事项,可以通过建立临时记录的方式,解决提供纳税调整所需数据资料的问题,如在建工程试运行收入、对外进行来料加工装配劳务节省的材料留归企业等事项。通过科学合理地组织好企业会计的明细核算工作,不仅可以为纳税调整及时提供正确的数据资料,同时还可以提高企业会计工作的管理水平,具有事半功倍之效。

综上所述,由于会计和税收工作的目的不同,二者存在差异是必然的,会计强调其信息的真实性、重要性和谨慎性,而税收则强调防止偷漏税款和递延纳税以及保全税收。为此笔者认为,企业在协调二者在企业所得税差异的工作中,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为实现既要保证税法的贯彻执行,又要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和企业资本保全的目的,就必须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税务会计制度,规范企业涉税业务的会计处理。只有这样,才能在满足企业税务会计工作需要的同时,既可以降低企业的纳税成本和提高会计工作的效率,又能使国家和企业的利益都得到有效的保证。

[参考文献]

[1]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税法,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

[2]贺志东著,企业纳税调整,2004年1月